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
營造業市府工程主動式安全衛生輔導服務

附件 1
聯繫表

填表前請先詳閱第 2 頁注意事項

聯絡單位（人員）	
聯絡地址	
聯絡人姓名、電話	
作業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假設工程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礎工程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構工程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裝修工程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道路工程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受訓人數	預定人數：_____人（請參照注意事項第 2 點）
課程需求	安全衛生概念及災害預防
上課地址、場所	
預定日期、時間	（請填寫詳細日期及起訖時間。若有分梯次，亦請詳述）
備註	
事業單位（人員）負責人（或工地負責人）簽章：	
日期： 年 月 日	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填妥本表後，請事業單位（人員）負責人（或工地負責人）務必簽章，未簽章者，將不予受理。
2. 為確保本處提供服務之人員有充分準備時間及提升授課品質，請有意願參與之事業單位（人員）每場次訓練對象應安排 10 人（含）以上，並於 1 天前填妥本表，以掛號、傳真或親自送達本處【地址：22046 新北市板橋區華江一路 216 號 1 樓，傳真：(02) 22523770】。本處將視作業項目指派適當人員前往授課，遇有特殊案件，可邀請科長或技正會同實施。
3. 受輔導事業單位（人員）得為未取得認證標章之市府工程，且工作場所或工作範圍在新北市轄內為限。如有數個事業單位（人員）同時需求時，請自行選列一個單位（人員）代表負責，並由該單位（人員）負責人（或工地負責人）簽章。
4. 是否派員提供服務及服務範圍、內容、時間與實施方式，本處保有最後決定權。請務必留下聯絡人員之姓名及電話，以便連絡。
5. 本項免費服務範圍僅限於講師及講義部分，其他費用如：受訓人員之餐費、茶點、器材、文具、雜支及場地租借...等，請自行負擔。
6. 受輔導事業單位以有意願參與，且施工中之工地為主，當年度已辦理輔導之事業單位或工地不得重複申請。
7. 本項服務雖屬免費性質，但為避免浪費行政資源，有關事業單位（人員）受訓人員之勤惰考核、課堂秩序與狀況之維護，請自行負責，並請配合本處人員提出之秩序要求，若事業單位（人員）無法予以配合，本處人員得隨時中止本項服務。
8. 若發現事業單位（人員）於本處服務範圍內，有任何欺瞞、拒絕配合或可能危害人員情形時，本處人員得隨時中止本項服務。
9. 本表及附件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使用。
10. 其他未規範之事項，由本處另行補充或決定之。
11. 如有疑問請逕向本處（營造業科）洽詢，電話：(02)22523299 分機 500~519。